

## 中标候选人公示附件



招标项目编号：FSF1A250088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地铁16号线北安河站抗浮治理工程第三方监测

| 一、开标记录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开标日期   |  | 质量标准        |
| 1      |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6<br>061<br>1.0<br>0 | 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监测服务周期：各监测项目应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同时满足产权单位相关要求）。计划节点监测服务周期为 201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为2025 年 09 月 11 日，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6 年 03 月 31日。具体要求按照工程现场实际需求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 满足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
| 2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112<br>530<br>0        | 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监测服务周期：各监测项目应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同时满足产权单位相关要求）。  |  | 满足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
| 3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118<br>695<br>3.3<br>9 | 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监测服务周期：各监测项目应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同时满足产权单位相关要求）。计划节点监测服务周期为 201 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为2025年9月11日，计划结束日期为2026年3月31日。具体要求按照工程现场实际需求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 满足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
| 4      |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 118<br>811<br>1.7<br>4 | 监测服务周期：各监测项目应在施工开始前取得初始值，施工开始后按要求的频率进行监测，当工程施工结束，施工影响安全的因素消除，监测对象变形趋于稳定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停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停止相应的监测工作（同时满足产权单位相关要求）。计划节点监测服务周期为201日历天，计划开始日期为2025年09月11日，计划结束日期为2026年03月31日。具体要求按照工程现场实际需求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合同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合同工作内容完成之日止。）            |  | 满足技术标准及工作要求 |

### 二、投标文件被判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废标原因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废标原因                  |
|----|-----------------|-----------------------|
| 1  | 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未提供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 |

### 三、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分

| 评标委员成员<br>投标人名称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专家6 | 专家7 |
|---------------------|-----|-----|-----|-----|-----|-----|-----|
|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br>院有限公司  | 96  | 96  | 96  | 96  | 96  | 96  | 96  |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br>集团有限公司 | 96  | 96  | 96  | 96  | 96  | 96  | 96  |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br>集团有限公司 | 88  | 88  | 88  | 88  | 88  | 88  | 88  |

#### 四、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                 |
|-----|-----------------|
| 第一名 |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第二名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第三名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 五、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序号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
| 1  |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2  |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示期间，若对中标候选人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将上述电子扫描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联系人：张静，联系电话：13661138013，电子邮箱：[bjjyzzb@163.com](mailto:bjjyzzb@163.com)，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711室。